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6〕17号

关于大同新一代天气雷达站塔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气象局：

你局《关于报批大同新一代天气雷达站塔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同气〔2026〕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你局拟在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思贤街79号现有气象局院内建设新一代天气雷达站塔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雷达发射塔及S波段双偏振雷达，天线馈源海拔高度1124m，工作频率按需要在2.7GHz~3GHz内选取，天线直径为8.5m，天线罩直径为11.8m，雷达峰值功率650kW，探测范围460km。拟建S波段雷达建成后，现C波段雷达调配到其他地市安装使用。

根据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同新一代天气雷达站塔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报告书》评估报告（晋环研〔2026〕26号），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

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设计雷达发射机的屏蔽体结构，依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GB31223-2014）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配合城市规划部门做好影响范围内建控区域管理工作，确保周边敏感目标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和标准》（HJ/T10.3-1996）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声环境和固废保护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产噪设备布局，加强机械设备维护检修，确保周边环境噪声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规范建设危废贮存点，确保废旧蓄电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合理暂存，并及时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管控施工范围，确保不对施工范围之外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严格执行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按要求重新报送。

四、你局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优化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概算。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同时，我厅通过邮寄方式、协同办公平台将批准后的《报告书》、环评批复分送上述单位，作为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山西大地
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